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高管刘江宁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16个交易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高管刘江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管刘江宁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

一、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管刘江宁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16个交易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管刘江宁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高管刘江宁在剩余减持区间内，仍可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高管刘江宁仍持有公司 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管刘江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按照公告的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